

海南省考试局

海南省考试局关于建立 2026 届学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考籍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教育局:

我省 2026 届普通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考籍建立(简称建立学考考籍)工作将于 10 月下旬开始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学考考籍的条件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学生均可申请建立:

(一)参加我省 2023 年中招考试,被本省普通高中学校录取且注册入学就读的学生。

(二)经我省市县(单位)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确认具有本省普通高中 2026 届学籍的学生。

二、建立学考考籍须提交的材料

学生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学生本人居民身份证,本人和法定监护人的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有以下几类情况的学生,需补充提交相应材料:

(一)本人与其法定监护人的“常住人口登记卡”不在同一居民户口簿上的,考生须自行到户口所在地的公安部门办理补充

完善本人法定监护人的信息后，提交公安部门打印的《户籍证明》或《常住人口登记表》的证明材料。

（二）姓名与中考姓名不一致的，必须补充提交所在公安户籍管理部门出具的更改姓名证明书及其它相关材料；

（三）法定监护人不是亲生父母亲的，必须补充提交人民法院的变更法定监护人的判决书或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出具的《收养证》；

（四）无本年度中考准考证号的，必须补充提交经市县（单位）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确认具有本省普通高中学籍的有关证明材料。

三、建立学考考籍的时间及步骤

（一）10月23日至10月27日，领取《报考卡》

学生向学校提交个人的申报材料、领取《2023年海南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报考卡》（简称《报考卡》），没有居民身份证的学生不能领取《报考卡》。

（二）10月23日至10月27日，采集学生身份证信息

领取《报考卡》的学生须按市县招生办的要求，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和《报考卡》到学校指定的地点，通过居民身份证读卡器读取本人的基本信息；

（三）11月1日至11月7日，考生自行上网填报信息

学生本人要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登录海南省考试局网站（<http://ea.hainan.gov.cn>），凭《报考卡》卡号和密码进入“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门户网站”，按照网上报名的有关要求申报本

人的有关信息。

11月7日17:30,海南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网上报名系统将自动关闭。

四、网上填报信息时须注意:

(一) 学生必须按照网上报名系统的有关要求,认真、准确地逐项填报本人的信息。

(二) 《海南省普通高中学籍信息网上申报表》中标注有“*”的项目,为学生必填项目,学生漏填或不填其中一项,报名系统将自动限制其提交信息。

(三) 学生填报信息时,若输入本人参加今年中考准考证号码不正确,系统将不能提交确认其网上申报的信息(学生可向当地市县招生办或所就读的普通高中学校查询本人参加今年中考的准考证号码)。

(四) 学生填报信息并提交后,须认真核对《海南省普通高中学籍信息网上确认表》上的所有信息。经核对确认无误后所提交的申报信息,省考试局的服务器将自动保存。

(五) 在申报期间,学生需要修改、更正本人填报的信息,可重新登录报名系统自行修正,但只能修改本人填报的申报信息,不能修改通过居民身份证读卡器所采集的本人居民身份证信息。多次上网修改、更正本人申报信息的,省考试局的服务器仅保存其最后一次提交的信息。

(六) 申报时间截止时,报名系统将自动关闭,学生将不能再上网填报或修改信息。

(七) 学生因不认真核对本人的《海南省普通高中学籍信息网上确认表》，从而出现漏报、错报而造成的后果由学生本人负责承担。

五、几种特殊情况的处理办法

(一) 姓名与中考姓名不一致的学生申报信息处理办法

报名系统中已储存有我省 2026 届具有本省普通高中学籍的学生名单及中考准考证号码。学生在报名系统中输入中考准考证号码后，系统将自动核对学生的姓名与中考姓名是否一致，如果二者不一致，系统将自动显示“姓名与中考姓名不符”字样。如果是中考准考证号码输入有误，须重新输入本人正确的中考准考证号码；如果是参加中考后更改姓名的，在网上确认提交本人的申报信息后，还需向市县招生办补充提交户籍部门出具的更改姓名证明书及其它相关材料，否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二) 未办理好居民身份证的学生申报信息处理办法

在网上申报学考考籍结束前，仍未办好居民身份证的学生，请尽快向所在辖区的公安部门提交申请办理，待取得居民身份证后方能领取《报考卡》补办学考考籍建立手续。

(三) 无我国居民身份证的学生申报信息处理办法

已被我省普通高中学校录取并注册入学就读，但无我国公安机关颁发的我国居民身份证的港澳台籍、外国籍等学生，须携带本人和法定监护人的有效证明材料及其他申报材料，到市县招生办办理申报手续，由市县招办通过学业水平考试报名系统后台为其输入申报信息，本人无法自行上网填报信息。

（四）无本年度中考准考证号码的学生申报信息处理办法

已被我省普通高中学校录取并注册入学就读，但因未参加我省 2023 年中考而无本年度中考准考证号码的学生，须携带本人和法定监护人的有效证明材料及其他申报材料，到市县招生办办理申报手续，由市县招办通过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系统后台为其输入申报信息，本人不可自行上网填报申报信息。

六、资格审查工作要求

（一）学生申报建立学考考籍资格的初审工作由学校负责，确认工作由市县教育招生部门负责，由学生所在学校在报名系统中作出初审意见，市县招生办在报名系统中作出审批意见。

（二）学生学考考籍资格的审查（包括材料收集、审核、归档），主要是审查学生是否具有经市县（单位）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确认的本省普通高中学籍。审查的具体内容是学生参加今年中考情况、录取情况、注册入学就读情况、学生本人的居民身份证、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的户籍情况等。

在审查学生申报材料的过程中，须审查确认学生提交的书面申报材料是否齐全、真实和符合申请条件，否则不具备建立学考考籍的资格，学校不予发放《报考卡》。

（三）在审查过程中，审核人必须根据学生提供的书面申报材料，审查核对学生网上输入的申报信息与申报材料，确保二者相关信息准确一致。网上申报信息与提交的申报材料不一致的，学校和市县招办不得认定其建立学考考籍的资格，违者将被严肃追责。

(四) 市县招办对申报姓名与中考姓名不一致、法定监护人不是亲生父母、无本年度中考准考证号等三类学生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由审核人在需提交的申报材料复印件上签名并加盖市县招办公章，连同补充提交的相关材料原件一并按规定时间上送省考试局复查。

(五) 市县招办和中学要加强对学籍在本省、户籍不在本省的学生进行本省异地高考政策的宣传和解读力度，让学生和家长早知道、早了解、早准备。

(六) 建立资格审查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严把资格审查关。学考考籍资格审查是防止“高考移民”，维护考生合法权益，确保考试公平公正的重要关口，各市县招办和各普通高中学校对资格审查工作要高度重视，加强对审查人员的培训，建立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确保审查工作准确无误。对因审查不严造成工作失误的要通报批评，对弄虚作假的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对涉嫌违纪的移交有关部门。

七、资格审查工作时间安排

(一) 10月23日至10月27日，学校负责收集、审查学生提交的书面申报材料，发放《报考卡》。

(二) 11月1日至11月18日，学校、市县招生办分别组织有关人员对学生提交的申报材料和网上填报的信息进行报考资格初审和终审。

(三) 11月20日至11月24日，市县招生办将姓名与中考姓名不一致、法定监护人系非亲生父母、无本年度中考准考证号等

三类学生的申报材料汇总送交省考试局复审。

（四）12月12日，省考试局统一编排并向各市县下发通过审查获得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考籍的学生考籍号。

（五）12月19日，市县招生办下载、打印学生的学考考籍信息表并分发到所属学校，由学校通知学生本人。

附件 1. 2023 年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考籍建立工作时间安排表

2. 海南省 2026 届特殊情况学生建立学考考籍送审表
（一）、（二）、（三）、（四）



（此件主动公开）

